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96 年12 月26 日9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9 月27 日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12 月20 日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12 月28 日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6 月18 日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2 月26 日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10 月1 日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9 月22 日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6 月4 日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6 月20 日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利師資生之選課有所依循，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選課方式與教務處相同，並且同步作業，師資生須配合教務處選課時程上網進行選課，預選結束後，選課人數不足 10 人時不開課。開課成功之學科，中心設有 10 人修課底限，選課人數只剩 10 人時，不接受退選。
- 三、中教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開課人數不受 10 人限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始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四、必修科目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即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五、教育學程課程上課時段為週一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一 A-D 節、週四 A-D 節，及週五第一節至下午第八節、週五 A-D 節。
- 六、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費。師資生俟開學加退選完後，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通知單，未能下載繳費通知單者，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師資生如欲申請就學貸款補助，可至本中心申辦修課證明。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同意逾期繳費者外，將取消其修習學程資格。
- 七、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研究所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或延修生，若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者，得超過 13 學分。
- 八、本中心選課時程與教務處同步，核定選課日期結束後，不得再要求進行人工加退選，若仍須加退選者，須至本中心申請逾期加退選並執行義務服務四小時。
- 九、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選課確認單經師資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

續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十一、師資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